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、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人民医院（2023年度）零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第A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人民医院（2023年度）零星维修项目（第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97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5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3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